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812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債 務 人 林韋申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或正確之居留證號碼或護照號碼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